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川0603破13号

申请人：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5日，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订的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方案中关于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措施等内容均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能够确保债务人财产价值不受非正常贬损，以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杨天萍
审 判 员 张 军
审 判 员 彭诗文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袁 琳

附:《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